

一树桂花开

□王太生

我想有个院子，才出门一会儿，桂花就开了。

这是一种美妙的际遇，人与节气的相遇，以一种交错的方式，在花香流动、草木氤氲的日子里重逢。

本来院子里有一棵桂花树，这棵树每年秋天都要开好多桂花。一开始，香味细细的，但很快就飘散了，撑满一院子，于是外溢开来，溢出围墙，飘到外面，不出几天，整个小街都香了，而且是越往深秋走，越香得纯粹，香得通透。

才出门一会儿的工夫，桂花就开了。“就”，有竟然、让人想不到、意外的意思。出门买菜，不在家，桂花开了，树想给主人一个惊喜。

一会儿，时间不短也不长。出门人有可能是坐在路边抱膝看闲街，有可能被俗事纷扰、琐事纠缠、杂事耽搁，美妙的时刻就那样错过了。

有些嗔怪桂花，依开花，也得等人来呀，让爱花者好好欣赏。

一年一度，桂花仙子乘风而来。那可是金风啊，一吹送爽的金风，每年这时候，院中的桂花树都要开很多细细的桂花，待到桂花金黄周正，一阵风吹来，纷纷扬扬，那些细细的花粒就打着头顶，落在衣领上。

桂花，清可绝尘，浓能远溢。清，是清纯、清澈、通透；溢，是按捺不止，似有喜悦要告诉别人。

我曾经想，如果再出一本书，想以桂花、我、爱人做素材。封面上，画一根茁壮的桂花树枝，把桂花无限放大，颗颗花蕊金黄通透，再把我和爱人无限缩小，和她撑一把油纸伞，伫立横斜的桂花树枝上，伞面飞溅透明的桂花秋雨。

访桂花不遇，或是早了，抑或是迟了。

想起有一年秋天，外出几天，回来时，晚桂也已经开过，就觉得有些惋惜。日子过得太仓促，好像丢失了什么，与一位老朋友匆匆一面，已经开始道别。那个下着秋雨的夜晚，空气中只留下淡淡的桂花余香。

我喜欢在桂花初绽时欣赏树和花，就像站在时间的小道上迎候一位老朋友。仅是小小的一件事打岔，我没能接到，它已经抵达，心中不免生出少许遗憾。

人出家门，错过桂花初放的刹那芳华，未能抢先嗅得第一缕新香。也许是遇见一个老朋友，多年不见，就赶紧站在路边交谈，相谈甚欢。于是，回家看见（应该是嗅见）桂花开了，就觉得在这样的季节，配得上这样的新香，来烘托

环境，点染心情。

桂花开了，离得老远就闻到了香气。

十月金秋，总有几天观察桂树的动静。前几天，那些葱葱郁郁的桂树上还没有一点细碎小花的影子，不知什么时候，它们就忽然爆芽了，长出新鲜的桂花。

在我们这个小城，老城人家的深宅大院里长着许多桂花树，正是“万点黄金，幽香闻十里”。树是有灵性的，也是随性自在的，它想什么时候开花，就开了，不容多想，不等什么人，也不需要谁的喝彩。

推门而出的那一刻，出门人是回头的，看见院中那棵枝叶蓬松的树，在风中微微晃动，花事似乎还未有动静，只有那叶子一直静谧着。等回来后，却发现那一树桂花已经开了。

当然是一簇簇淡黄的小花，许悄然萌动，只是主人没有发现，等回到家，推开木门，就像看到久违的亲友来访，已然在舍中堂屋落座，原来你出门时，木扉虚掩。于是，菜正好现做，茶先奉上，然后摆碗筷，拖板凳喝酒。

桂花树宛如故人。每年这时候，可陪树坐一会儿，坐在月光里，喝一杯桂花茶，把故人来怀念。



各类水果中，我喜爱的有许多，譬如枇杷、荔枝、水蜜桃等，但要数最爱，还得数柿子。每一念起它们那留在唇齿的甜爽，早年绿树成荫的阿娘（奶奶）家的老宅，便带着份温馨感，在心头静静弥漫开来，笛声一样悠远。

印象中，阿爷（爷爷）很喜欢种树，在不大的院子内，便栽有杨树、桂花树、石榴树，外加一棵种在老屋屋角，如大伞般的柿子树。曾听父亲说过，那棵柿子树在他小时候就有了。刚来时，还只是棵树苗。兴许是家乡丰润的雨水及土壤多钙性适合其生长，它从瘦小得像一棵草的模样，慢慢长成了小树。再后来，个头渐渐高过院墙、高过屋檐，终于长成一棵沐浴阳光雨露的冠球形大树。

到了我们这代人，于四季轮换交替中，历经雨雪冰霜、旱涝虫害等种种折磨考验的它，已满身苍夷。树上半部分的叶子已稀疏，然下半部分的叶子依旧茂盛。

每年开了春，纤细的枝头上便会吐出嫩黄色米粒大小的树芽，春风里、阳光下、细雨中，慢慢舒展成嫩叶。用不了几个星期，它们便由小

到大，由嫩绿到深绿，最后层层叠叠铺满枝头。

到了初夏季节，鸭蛋状的绿叶间，会变戏法似的长出一只只铜钱般大小的柿子雏形，那种好像涂了层油漆般的青色极有光泽，生机勃勃。有时候，我们几个孩子边在树下纳凉，边数着树上的柿子，惬意地盼望它们快快成熟。

每当秋月碧云天成熟的季节，树上那享受了日月雨露精华、伴随着秋风染秋水长的柿子，便一只只由青转黄，由黄泛红。先是橙红，然后是鲜红、火红，经霜之后，更是热情、炽烈、温暖、丰饶地从逐渐飘零的树叶中露出脸来，宛如一盏盏红灯笼，燃起了秋的火焰，把院子映得格外靓丽的同时，亦让此时的家里紧跟着忙碌起来。

低枝上挂着的柿子，阿娘会搬个梯子靠在树上，逐一轻轻摘下，再弯下腰一个一个地传给扶着梯子的三叔，由他平放到簸箕里。中枝上垂着的柿子，则用装了长柄的网兜轻轻套稳了，再用力一抖。此种“瓮中捉鳖”法，一抖一个准，且柿子没有半点损伤。

采摘柿子，是一种丰收的体验，全家都是乐哈哈的。一个个柔软的柿子在亲人的手里互相

传递着，那种喜悦场景至今难以忘怀。

摘下来的柿子，阿娘会先将熟透的分成若干份，让我们这些孩子分送给左邻右舍尝鲜。八分熟的，便放在窗台上，用一块布罩着，待其自个发红变软。通常等个两三日，便可享用。至于五分熟的，则会把它们跟苹果放在一起，静候上一个星期后，捧一个在手里，柔软得好像吹弹即破的样子，轻轻晃动，凝如冻脂，定睛细看，灿若碧玉。

拧掉碧绿的蒂盖，再揭去薄透的柿皮，肉嘟嘟的暗红柿肉便晃悠悠、颤抖抖地展现于眼前了。柿子，古人赞其“色胜金衣美，甘逾玉液清”，若说剥出来的石榴，有着红玛瑙般的清纯水灵，那么福墩墩的柿子，则朴实之余更多了些欢乐、喜庆和如意。

缓缓送入嘴中，轻轻吮吸间，黏稠而甘冽的汁水带着温软的清凉，没有丝毫虚与委蛇，便顺着口腔一直滋润到五脏六腑。这种流淌于舌尖的甘甜，触碰着心灵，缠绕着每一颗味蕾，不仅让人欲罢不能，更点亮了人们一季的心情。秋天的况味，便于此时自然而然地流淌出来。

柿红满庭秋

□钟正和